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延遲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當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
要約人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 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